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8)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訂)、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訂)、年度報告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2025年8月修訂)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訂)，僅供參閱。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程雪女士、管江華先生、黃文彪先生、文志州先生、廖長輝先生及代文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科春先生、屈文洲先生及丁邦清先生。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信息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的“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网站以及符合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及时”是指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公司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所有公告、通告及其他文件同时在公司官方网站上登载。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并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其能在同等条件下获取信息，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八条** 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并按照公司注册地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报送。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

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三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解决方案等。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编制规则和格式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八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时，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
-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 （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所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



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参照前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并管理：

-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三）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 （四）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披露等相关事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一条**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董事会办公室承担如下职责：

- （一）负责组织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负责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 （三）负责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五章 各方的职责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董事、董事会责任：

-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责任：

- （一）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等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访问前，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二）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时，若对于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尚未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上述知情人均不得回答。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应当拒绝回答；
- （三）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应当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立即更正。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将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子公司可指派专人负责上述业务的具体办理。

## **第六章 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四十六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
- （二）董事会办公室草拟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董事长签发；
- （四）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的相关事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披露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
-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存档保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五十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进行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保管。

在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除法定特殊原因之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以有效方式及时通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八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二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正式公开。

## 第五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认定对证券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九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发行证券；

- (六)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 回购股份;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七条所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 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公司如发生本制度第九条所列事项的, 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 (四)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如有);
- (五)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有);
- (六) 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 (如有);
- (七) 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 (如有);
- (八) 前述第 (一) 项至第 (六) 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九) 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时，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第十八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本指引要求报送。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

##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发送禁止内幕信息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并要求其提供知晓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名单。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

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交易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四条** 由于意外原因导致内幕信息泄漏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酌情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广东证监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要求其进行适当赔偿，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二十七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相悖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并使投资者遭受可确认的重大损失、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和《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八条** 上述所称“重大会计差错”、“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及“重大差异”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处理程序**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内部审计机构应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

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内部审计机构应将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核，由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门决议。

####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三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因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六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对公司内部人员：

- (一) 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 (二) 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经济处罚；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对公司外部人员：将提请或建议有权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或处罚。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和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



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公司信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统计数据、正在策划、编制、审批期间的重大事项。
-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外部信息使用人是指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它特殊原因有权要求公司报送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确因工作需要须知悉相关信息的单位或个人。
-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管理和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报送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编制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洽谈、报批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相关重大事项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披露或泄漏相关内容，且应积极采取措施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
- 第八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的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 第九条** 公司实行外部信息使用人备案登记制度。公司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信息时，信息报送方需填写外部信息使用人备案登记表（详见附件一），经信息报送方主管部门和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审批后，方可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信息，并应同时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保密提示函（详见附件二）。公司应将报送的外部信息使用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办理投融资事宜、申请相关资质认证等特殊情况下需要对外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事项时，公司应与该等外部信息使用人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其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 第十一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签署的保密协议及其提供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相关信息等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管理，定期到公司档案室存档保管。
-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报送方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公司应当要求和督促外部信息使用人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信息被泄露时，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接到前述通知后及时向广东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需要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的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应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若外部信息使用人利用其所知悉的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一：

外部信息使用人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份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接收方 | 名称/姓名         |      |      |  |    |
|       | 报送依据          |      |      |  |    |
|       | 接收日期          |      |      |  |    |
|       | 接收人           |      | 联系方式 |  |    |
| 信息报送方 | 名称/姓名         |      |      |  |    |
|       | 报送人           |      | 联系方式 |  |    |
|       | 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 董事会秘书<br>审核意见 |      |      |  |    |
|       | 是否提供<br>保密提示函 |      |      |  |    |
|       | 董事长意见         |      |      |  |    |
|       | 登记日期          |      |      |  |    |

附件二：

## 保密提示函

\_\_\_\_\_：

本公司此次报送给贵单位/阁下的相关材料属于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内部制度，本公司向贵单位/阁下重点提示如下：

1、贵单位/阁下应当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的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

2、贵单位/阁下以及接收、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材料的所有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本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相关材料涉及的信息，也不得利用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3、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在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除非本公司同时公告披露或已经公告披露该信息。

4、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

5、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违规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其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向有权机关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本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本公司需将贵单位/阁下以及知悉本公司相关信息的人员登记备案，以备有权机关调查之用。

敬请贵单位/阁下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为盼！

特此函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